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6-05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参与大数据产业基金并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阿斯特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2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作为行业大数据应用和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同相关各方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投资2亿元人民币参与设立深圳市阿斯特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基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情况

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1. 普通合伙人

投资人名称：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深圳市欧华君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18日

2. 有限合伙人

姓名（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住所
北京利德华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建业二路13号6幢208室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55号信息枢纽大厦23层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
深圳市欧华君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期限如下表所示

姓名和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缴付出资期限	占出资总额比例%
北京利德华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	2020/6/30	35.6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2020/6/30	14.25%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4,000	2020/6/30	19.9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2020/6/30	28.49%
深圳市欧华君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00	2020/6/30	0.29%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2020/6/30	1.42%
总计		70,200		1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拟成立基金的基金名称：
深圳市阿斯特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 基金规模：7.02 亿元
4. 合伙目的：合伙企业之目的为在智能硬件领域的早期或早期高增长阶段，从事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服务，通过收购、持有及处置中国境内非上市优质企业股权及其他资产等投资活动以及其他合法的经营经营活动，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促进中国股权投资事业的发展。
5.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6. 出资额的缴付期限：合伙人首次出资之日起四年内缴足其认缴的出资额，首次缴纳额为合伙协议认缴金额的 20%。
7. 在基金前四年投资期和后四年退出期，管理年费 2%，每半年支付一次。如合伙企业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进行延期，则管理费率降为 1.5%，每半年支付一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事务的执行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深圳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设立由七名人士组成的投资委员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决策需要投资委员会所有委员过半数通过。

（二）有限合伙人权利

各方同意：当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进行对外投资时，在同等条件下且经被投资企业同意，各有限合伙人有与合伙企业一同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的权利。

各方同意：当合伙企业退出任何投资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且在遵守有关投资项目协议的前提下，各有限合伙人有权优先选择收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投资项目的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

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三）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分配形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以人民币、可流通的有价证券、实物或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进行。

2、分配时间

（1）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投资，收到出售或处置收入后，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应在三个月内将回收的本金和 80% 的投资收益派发给合伙人；回收的本金优先派发给有限合伙人，再派发给普通合伙人。但若届时合伙企业可用资金少于认缴金额的 10%，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将该等项目投资收益优先用于补充合伙企业可用资金至认缴金额的 20%。

3、分配比例

合伙企业对可分配的收益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分配：

基金收益的百分之二十作为管理分成分配给管理人，百分之八十按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分配。

如果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年化收益率（单利）低于 7%，则基金普通合伙人应以所分到的收益为限补偿给有限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年化 7% 的收益。

4、亏损的分担

（1）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2）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出资比例确定。

（3）所有合伙人不承担超过其出资额的亏损。

5、企业债务

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四）清算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且投资决策委员会已让合伙企业延长 2 年经营期限；

-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对外投资风险

有限合伙协议主要投资于物联网、智能制造和相关的大数据应用领域，公司参与有限合伙协议，符合公司的投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发掘优质合作标的及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本次投资议案仍需要提交最近一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